《刑事訴訟法》

一、何謂相關牽連案件?牽連管轄之偵查與起訴如何處理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此題著重在相牽連案件的背誦,以及如何能將先牽連案件應用在偵查與起訴上。 |
|------|--|
| 答題關鍵 | 偵查方面,必須注意對檢察官法院組織法的規定,將管轄和相牽連案件的分界點弄清楚,再來就是起訴的問 |
| | 題,這法條就有,故能背出來即可得分。若有時間,將其和起訴不可分的分界提出即可。 |
| 高分閱讀 | 1.第 107 期法觀人考場特刊,刑訴第 8 題:牽連管轄之概念與合倂原則(相似度 60%) |
| | 2.《2006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-刑事訴訟法》,頁 80-1~80-2:80 年司法官第一題(相似度 60%) |
| | 3.重點整理系列-《刑事訴訟法概要》,安律師著,頁 1-19~1-21:相牽連案件之牽連管轄(相似度 100%) |
| | 4.法學圖說系列-《刑事訴訟法(I)》,史奎謙著,頁 2-27~2-32:相牽連案件之牽連管轄(相似度 100%) |

【擬答】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七條規定相牽連案件如下:
 - (一)人犯數罪者。
 - (二)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。
 - (三)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。

(四)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、湮滅證據、僞證、贓物各罪者。

其中第一款之規定,當指數行爲數罪而言,假若是一行爲數罪,則應屬刑法上之想像競合,乃裁判上一罪,理應爲單一 性案件而非相牽連案件,亦即,相牽連案件乃指數案件互相牽連而言,而非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單一案件型態。其餘三 款,皆明顯爲數被告或數犯罪事實,此理應同。

規定相牽連案件之實益在於管轄權之規定,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,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,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。此乃係屬前之管轄規定,若係屬後,則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:各案件已係屬於數法院者,經各該法院之同意,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,此乃相牽連案件之法律效果。

二、牽連管轄和偵查之關係

檢察官有否管轄權之問題?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二條規定:檢察官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。但遇有緊急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由此看來,檢察官似乎並非管轄權之問題,而是管轄區域之問題。亦即,管轄權乃專指法院而言,至於我國地檢署皆隸屬於地方法院,其管轄應與地方法院之管轄權相同,但其爲管轄區域而非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
因此,相牽連案件,由一法院取得管轄權,則當然地方法院地檢署亦對此相牽連案件有管轄區域之問題,然而,此通常發生數管轄區域競合之問題,此時應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:檢察總長、檢察長得親自處理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,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。亦即,由上級檢察長移轉案件之歸屬,此亦有集中偵查之效果,已達訴訟經濟。此乃檢察一體中關於合目的性之行爲,並不違法法律對檢察官所規定之法定性義務,應屬可採。

三、牽連管轄和起訴之關係

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,相牽連案件可由一法院取得管轄權,因此檢察官可合併起訴至其中一法院。

若未合併起訴,依刑事訴訟法第二六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, 追加起訴。如前所述,相牽連案件本質上即爲數案件,故若僅對一案件提起公訴,則其餘必須以追加起訴爲之。此與刑 事訴訟法第二六七條:「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,其效力及於全部。」有所不同,第二六七條之情形乃單一案件, 與數案件有所區別,已如前述,故相牽連案件,檢察官於起訴時可合併起訴,或者於起訴一案件後追加起訴。

而於起訴之後的管轄部份,即爲法院管轄之問題,故應回歸本法第六條之規定,檢察官可於其中有一管轄權之法院合併 起訴,而此法院亦應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取得管轄權,檢察官追加起訴亦可;若檢察官之後於他法院起訴相牽連 案件,亦不違法,但可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,經各該法院之同意,得以裁定將其案移件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。

二、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何種事項?違背規定所取得之自白法律效果如何?試分析說明之。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此也是單純條文背誦,而違背規定所取得之自白效果乃之前新修法所修正,但學者亦對此有所批評,此乃測 |
|------|---|
| | 驗考生對新修法之敏感度。 |
| 答題關鍵 | 主要在於違背自白所取得之效果,我國法並未有全部規定,因此將闕漏指出,才是拿分關鍵所在。 |
| 高分閱讀 | 1.《2006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-刑事訴訟法》 |
| | 頁 90-27~90-29:90 年偵察實務組第三題(相似度 80%) |
| | 頁 89-1~89-5:89 年司法官第一題(相似度 80%) |
| | 頁 85-10~85-13:85 年司法官第一題(相似度 70%) |
| | 2.法學圖說系列-《刑事訴訟法(I)》,史奎謙著。頁 4-713~4-714:告知義務之違反(相似度 80%) |

【擬答】

- 一、訊問被告應注意事項
 - (一)訊問被告之注意事項,規定如下:

- 1.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:在訊問不予計時之情形不得訊問。
- 2.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: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,依第一項規定程序(緊急拘捕)拘提之犯罪嫌疑人,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,得選任辯護人到場。
- 3.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: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:一、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,認爲應變更者,應再告知。二、得保持緘默,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爲陳述。三、得選任辯護人。四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- 4.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: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,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。
- 5.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三: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,不得於夜間行之。
- 6.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:訊問被告,應全程連續錄音;必要時,並應全程連續錄影。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惟需注意,以上之規定,在司法警察之情況,必須透過本法一百條之二之準用。
- 二、違背規定所取得之自白之法律效果
 - (一)在舊法,對於被告訊問違反之規定,僅有本法第一五六條:被告之自白,非出於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、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,且與事實相符者,得爲證據。亦即違背前述第九十八條之規定,其自白不得作爲證據。
 - (二)然新法就此有所規定,本法第一五八之二規定: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,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,不得作爲證據。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,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,不在此限。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受拘提、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,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規定者,準用前項規定。
 - (三)此規定對於自白法則有所建構,亦即若違反前述訊問被告之注意事項時,基本上仍無證據能力。但本條設有例外, 亦即若非出於惡意,以及證明自白爲任意性時,則可作爲證據。學者認爲任意性固然爲自白之重要觀點,然是否爲 惡意,應屬證據排除法則之例外,但對於檢察官舉證之難度提高,使自白原則不使用之立法仍應採肯定之看法。
 - (四)然而此條仍有下述缺點:第一、對於告知義務的違反僅有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等主體,對其他主體 付之闕如。第二、告知義務僅規範受拘提、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,對於自首;傳喚、自到場等情形未做規範。 第三、對於告知義務沒有第一款與第四款之規定。
 - (五)而對於其餘被告訊問之規定,若有違反該如何?依現行法僅有第四一六條第二項可資適用,但其僅爲訓示規定,且 未包括司法警察等偵查輔助機關等情形。因此,例如違反錄音錄影等規定,通說採不利推定說,亦即自白乃主觀難 以認定,其非任意性成分比較高,因此對於違反訊問被告規定所得之自白,原則上不得作爲證據。然實務上對此有 不同看法,實務上並非採絕對排除的自白法則觀點,而是依本法一五八之四做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權衡。管見以 爲,自白若非出於任意性,則誤判比重將增加,因此除本法一五八條之二規定外,自白若該當本法一五六條之情形 者,當然排除應無例外,至於其他情形,例如本法一百條之三以及八十八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,應先推定其爲非任 意性之自白,不得作爲證據,除一五八之四條但書規定可排除外,應無例外,此亦較保障人權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《月旦法學雜誌》第60期:論告知義務,林鈺雄著。

三、准許夜間訊問之情形有幾種?試說明之。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此爲比前兩題更單純之法條題,且學說爭論不多,應在測驗對法條之熟悉度而已。 |
|------|--|
| 答題關鍵 | 將准許夜間訊問的情形寫出後,再將急迫的解釋爭點提出即可。 |
| 高分閱讀 | 1.2006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-刑事訴訟法(51ML3004) 頁 94-29~94-30:94 年偵察實務組第一題(相似度 50%) 頁 89-1~89-5:89 年司法官第一題(相似度 80%) 2.法學圖說系列-《刑事訴訟法(I)》,(史奎謙)(51ML6002) 頁 4-714:夜間訊問(相似度 50%) |

【擬答】

- 一、本法第一百條之三規定: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犯罪嫌疑人,不得於夜間行之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 (一)經受訊問人明示同意者。
 - (二)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。
 - (三)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。
 - (四)有急迫之情形者。
- 二、其第一款乃同意法則,只要同意,即對於基本權有所放棄,因此,此時之夜間訊問應有其正當性。而第二款乃單純之人 別訊問,因此夜間訊問並不會侵害基本權太過,亦有其正當性。
- 三、然第三款之情形,以學者認爲應廢除之。因夜間訊問之禁止乃被告之權利,卻可由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即可廢棄,基於權利不可由他人同意而消失之法理,其應爲不妥當之規定。
- 四、至於第四款之情形,其急迫之解釋,學者多認爲應和一百條之一之急迫做不同之解釋。蓋錄音錄影乃因無錄音器之急迫 狀況,但夜間訊問之急迫狀況應爲下列解釋:

- (一)優越利益原則(重罪原則):例如以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爲限。
- (二)適當性原則:所使用之手段(夜間訊問)應適於目的(夜間訊問所能得到之成果)之達成。
- (三)急迫性原則:例如限於有事實足認非立即詢問,無法排除對被害人生命、身體或自由等權益的現實侵害情況(如要查出擴人勒贖案件之被擴人的藏匿地點)。
- (四)必要性原則:應選擇侵害犯罪嫌疑人權益最小之方式爲之。除應依法實施錄音,通知選任之辯護人到場協助防禦外, 訊問途中並應給予犯罪嫌疑人適當的休息,避免深夜長時間連續的訊問;且應同時採行全程連續錄影,以進一步擔 保程序之合法及訊問筆錄的真實性。

總結說來,畢竟夜間訊問乃侵犯被告之基本權,亦應嚴格限制之。

四、同一案件於開始偵查後,檢察官知有自訴者,於何種情形應停止偵查,將案件移送法院?又對於自訴案件之 判決,檢察官得為如何之處理?。(25分)

| 命題意旨 | 自訴的規定,關於檢察官的部分一直是命題的最愛,此題只是單純考出公訴和自訴的優先問題,以及檢察官的地位而已。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太大 HT HH A.h. | |
| 答題關鍵 | 注意將修法點出,才能更點出公訴優先原則,另外,相關的輔助要先點出檢察官的地位問題,解題方有實益。 |
| 高分閱讀 | 1.第 107 期法觀人考場特刊,第十二題:公訴優先原則(相似度 40%) |
| | 2.書記官考場特刊,第十一題:公訴優先原則(相似度 70%) |
| | 3.《2006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-刑事訴訟法》 |
| | 頁 89-26~89-28:89 年律師第二題(相似度 70%) |
| | 4.重點整理系列-《刑事訴訟法概要》,安律師著 |
| | 頁 2-55~2-59:公訴優先原則(相似度 60%) |
| | 頁 2-104:檢察官對自訴案件之上訴權(相似度 60%) |
| | 5.高點圖說系列—《刑事訴訟法(I)》,史奎謙著 |
| | 頁 4-440~4-447,公訴優先原則及其處理(相似度 70%) |

【擬答】

一、檢察官知有自訴的處理

- (一)在舊法中,檢察官在偵查終結前,自訴人皆可提起自訴。但修法之後我國法改採公訴優先原則,依本法第三二三條 第一項規定: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,不得再行自訴。但告訴乃論之罪,經犯罪之直 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,不在此限。亦即只要檢察官開始偵查,則不可提起自訴。但是,修法仍對公訴優先原則開了 例外,若是告訴乃論之罪,則在偵查終結之前自訴人皆可提起自訴。
- (二)依前所述,檢察官是否該將案件移送須區分兩種情況:一爲非告訴乃論罪之情形,此時檢察官乃是用公訴優先原則, 因此僅在發現自訴在先之狀況下,方須依本法第三案三條第二項規定:應即停止偵查,將案件移送法院。
- (三)但若爲告訴乃論之情形,則無論如何自訴人皆可自訴,此時檢察官只要在知有自訴之狀況下,無論自訴乃先於偵查 或後於偵查,皆須停止偵查,將案件移送法院。

二、對自訴案件的處理

- (一)檢察官在我國法之角色,應屬國家的追訴機關,我國法採國家追訴原則,因此以公訴程序爲主。但同時我國法又採 自訴制度,因此自訴制度在定位上,因爲自訴案件仍具公共利益,且我國法也有協助自訴和擔當自訴之規定(本法三 三零條和三三二條),因此自訴僅爲防範檢察官之濫權,乃公訴原則之限制。
- (二)依此,檢察官在自訴判決之後亦應有其地位。依本法第三三六條規定:自訴案件之判決書,並應送達於該管轄檢察官。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,認為應提起公訴者,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。由於不受理判決僅為訴訟要件之審查,最實體無審查,但仍具公共利益,故檢察官仍可追訴;至於管轄錯誤判決,依本法第三三五條規定,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,非經自訴人聲明,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。因此並無改隸、繼續審理之效,因此檢察官當然可續行偵查。

另一方面,若自訴案件有實體之判決,依本法第三四七條規定,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之判決,得獨立上訴。此乃基於檢察官之國家追訴地位,基於公益,當然可獨立提起上訴,不受自訴人之限制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《月旦法學教室》第 40 期,頁 30~41:自訴制度(黃朝義)